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李奕君
電話：02-82366663
E-Mail：yijun@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10534629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公文附件1至附件4)

主旨：惠請推薦優秀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民國11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並於本(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至本部報送作業系統完成網路報送程序並函送本部彙辦，如無合適人選推薦亦請回復，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本年3月30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相關規定推薦本年傑出貢獻獎參選者：

(一)積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1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傑出貢獻獎。

(二)消極資格：依激勵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1、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

花府 110/04/22



警告之處分；2、最近3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第13條第2項規定，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

(三)另依第13條第1項規定，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二、依據前揭規定，本年推薦作業說明如下：

(一)個人組部分：貴機關推薦個人組參選人，請確實審核參選人之具體事蹟符合激勵辦法第11條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並查核其具體事蹟之貢獻程度，同時審酌官等、職務、性別及獎從下起之獎勵原則擇優舉賢，且推薦參選人數至多以2名為限。另本年個人組之專業屬性類別，分為1、行政、法制與文教；2、審檢、調查與安全；3、衛生、醫療與環保；4、經建、農林與財金；5、工程、技術與交通；6、警消、海巡與移民等6類，請貴機關自行審酌業務特性，參酌本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如附件1)，並於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件2)之專業屬性類別選項欄位，勾選其中1個類別推薦參選人，俾據以作為選拔個人組參選人之參據。

(二)團體組部分：貴機關推薦參選之團體組數至多以2組、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並宜避免有個人組參選人同時為團體組參選成員(或同時為2個團體組之參選成員)之情形。

(三)審查表件部分:本年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同附件2)、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件3)及其附件資料之頁數,個人組參選人以8頁及7頁為原則,團體組參選團體以12頁及10頁為原則,均請以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另為凸顯參選人或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具體事蹟摘要欄位,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如附件4),以提升審查效益。

(四)又為增加多元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之管道,本部已援例函請具全國性或聯合會組織之專業領域之公會、學會及社會團體得於本年5月14日前向本部提出建議名單,屆時如有建議參選人或團體名單,本部將初步篩選資格後,再轉請各該主管機關併予審酌推薦,併此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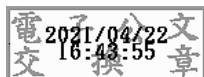
三、復按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3點及第10點規定,請貴機關依限(本年5月31日前)推薦具激勵辦法第11條所定各款傑出事蹟之優秀創新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並審慎查核其確無前開消極資格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貴機關對所推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離職退休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本部;其有違法、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之情事者,應函請撤回推薦。

四、另為簡化推薦作業、擷節行政資源,請至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中「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人及團體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作業系統),填具所遴薦人員/團

體相關基本資料，上傳「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完成網路報送程序。有關本作業系統之詳細操作說明，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之人事管理司「最新消息」或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首頁「資源下載」，下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人及團體網路報送作業(802案)－外網操作手冊」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